

34. 立法會議員 (90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當然委員 ⁺ (第 5G 條)	90	指明職位：立法會議員

備註：

(+)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，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。

¹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